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石芳毓
電話：02-82366622
E-Mail：fangyu@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10949677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9Z02D209667_109D2022347-01.pdf、109Z02D209667_109D2022348-01.pdf、109Z02D209667_109D2022349-01.pdf）

主旨：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09年8月31日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考試院109年8月31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900064871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395592號令辦理。

二、茲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制定施行，檢討修正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部分不合時宜之規範，並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修正本辦法。

三、檢送考試院及行政院前開109年8月31日令影本、本辦法修正條文各1份（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上開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9/08 15:04:41